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21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莊友仁

　　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氏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何氏美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何氏美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且據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何氏美之個人戶籍，均無資料，此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申請表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何氏美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準此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本件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